

星星梦李白

【题记】酒入豪肠，十分酿成了月光，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
——余光中

半杯酒下肚，不饮已醉，一醉更狂妄，那目空一切的纵笑似能遮盖一切的一切，戛然而止反显得那月光更皎洁惆怅。

李白似乎总是白衣少年的模样，眼中清澈耀眼恰似汪进几颗星星的清泉，带着嚣张跋扈，仗剑走天涯。

李白爱酒，世人人都知道他喝酒的痴狂。一首《将进酒》，将他喝酒之爱慨叹得淋漓尽致。李白着迷于那饮下喉中的辛辣，着迷于那胃中翻滚的温暖，着迷于那一杯饮尽的酣畅，着迷于那举杯消愁后的无畏。

李白舞得好剑，也因剑术高超常常有恃无恐，但我认为值得。只有他知道练剑术时有多么劳累辛苦——也许每日清晨都不得不舞剑，汗珠随线条分明的脸庞轮廓滑落，发丝飞扬。

李白在政治上有抱负，却无人赏识，一生仕途不如意，却作得好诗。15岁作品无数，20岁受到礼部尚书的赏识，被贺知章认为是“谪仙”，“诗仙”一称更是不用提。太白一生好以大鹏自喻，放在其他人身上可能是狂了些，可我认为李白称得上。

太白之奇才与大鹏——传说中世人从未见过的大鸟一样，为世所罕见。“黄河之水天上来”以黄河起兴，诗亦恰似流水，抒发壮志，吟咏豪情，同时暗含人生真谛；“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寄情于景，自然神妙，千百年后仍能激起千里外游子的离愁别绪。

李白痴迷于那轮明月，也正是这份痴迷，为他增添了几分忧郁的神秘。从古至今，李白的家庭背景和籍贯始终是个谜。但也许那山头明月光是他最好的归宿，他说过：凡我醉处皆非他乡。

月光笼罩在那时才还狂笑现在却捶胸恸哭的天才少年身上，酒壶里的酒，洒在剑缨上。少年忽地转头，看见那满天星光，又咧嘴微笑，微风轻拂他的脸颊。

太白，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仍是少年。

成都石室中学（北湖校区）高三（二）班 欧雅蕊

少年派

蚕和蝉的生命感悟

成都金苹果公学四年级五班代董桐

说到蚕，我会想到李商隐的《无题》，“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说到蝉，我会想到辛弃疾的《西江月》，“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这两种不同的昆虫，给了我很多关于生命的感悟。

春天，我养了20多只蚕宝宝，从把蚕卵领回家搭好小房子，到它们渐渐发育成虫，一片片绿油油的桑叶滋养着它们从一个个纤细的小宝宝变成肥胖的大娃娃。一个多月后，它们终于结成了金黄色的蚕茧，又过了十天，一只只白色的飞蛾破茧成蝶，让我感受到蚕独特的生命历程。

夏天到了，蝉鸣不已，就像一曲热闹的夏日奏鸣曲。不过当我在小区里漫步时，好像随时都会在地上发现一只安详熟睡的蝉，真是让人毛骨悚然啊！当我阅读了法布尔的《昆虫记》以后，我才知道每年7月，蝉都会将卵放入地下孵化，这个孵化的时间可长了，一般要几年甚至十几年，才能冲出地面。许多年在地下艰苦劳动，一个月在阳光下欢乐，这就是蝉的生命奇迹啊！

如果说夏蝉是不知疲惫的歌手，那么春蚕就是辛勤劳作的纺织姑娘。虽然夏日的蝉鸣总是打扰我们的清静，但不要再责备成年的蝉狂热地高唱凯歌了，它从黑暗里破土而出，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享受着短暂的美妙生活，再喧闹的奏鸣也无法表达它们对阳光的眷恋，对幸福的感慨。虽然破茧而出的飞蛾不像蝴蝶那般美丽，但不要再嘲笑成年的蚕作茧自缚，它无私地将洁白的蚕丝奉献给人类织造华丽的丝绸，自己却度尽了一生的辛勤，化成蛹，默默地幽闭在自造的蚕茧之中了。

一年四季，总是有不一样的大自然，而蚕和蝉带给我许多关于生命的感动。

重阳里，农民伯伯的笑脸使人格外温暖；重阳里，家祭时人们焚香求平安；重阳里，谱写敬老的欢歌，使人生无比甜蜜。

一年一度的重阳节又到了，李四家正忙着祭祀。他跪拜在地上，双手合十，闭着眼，头发被风微微吹动着。拜完后，他站了起来，望着曾祖父的画像。画像上，曾祖父满脸沧桑。李四把帽子摘下来，轻轻放在母亲的背包里，向着曾祖父的画像重新鞠了一躬。他的脚趾深深地摩擦着鞋底，这是他第一次家祭。

秋雨过后，一切又回归了平静，以新的方式上演，你上升他就下落，你下落他就上升，这是万物不变的定理——一切应回归自然。

李四的父亲虚着眼睛，皱着眉，抿着嘴唇。李四跺了跺脚，又背着手向父亲行礼。李四的父亲用坚定的眼神望着他，牙齿咬着嘴唇，双手握拳，眉毛舒展开来。

这是李四家的重阳祭祀，有对时节的敬畏，有对时代的敬仰，更有对先人的敬重。

重阳家祭

成师附小五年级6班 鲍俊丞

做一粒认真的种子

成都市中和中学初一七班 何亦杨

种子，是花草、树木、庄稼等植物的生命之源，是嫩叶繁花硕果之母，是这个世界渺小而伟大的存在。

我知道，作为一粒称职的种子，就要生根、发芽、长叶、生枝，然后在枝头长出含苞待放的花蕾，在某一天绽放出美丽的花朵，散发出馥郁的芬芳，再在某一天结出沉甸甸的果实……

天地之间，每一粒种子都在恪尽职守，坚守平凡，踏实生长，才迎来百草丰茂、瓜果飘香、五谷丰登。其实，天地间还有千千万万与我一样平凡的种子，但他们不甘于平凡，在为繁花硕果而努力生长。

她拍得出乡愁，做得出妈妈的味道。她就是李子柒。一个父亲早逝、与奶奶相依为命的四川姑娘，辍过学，打过工，但为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人，她直面磨难，下田干农活，制作各种美食，制作文房四宝，会染布，会刺绣，会酿酒，会视频剪辑……

她，为了让山区女孩走出大山，走遍了大山的每一个角落；命运置她于危崖，她馈人间以芬芳。她是崖畔的桂，雪中的梅，用教育为女孩们筑梦。她就是山区老师张桂梅。

中国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爷爷，也是这样一粒平凡的种子。他为了中国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能吃饱饭，躬身稻田，用平凡成就了伟大。

我，也是一粒平凡的小种子。但我好想成为一粒优良种子，根植于祖国大地之上，沐浴着新时代的阳光，努力生长，健康成长，直至将沉甸甸的稻穗奉献给人民。

是一粒种子，就要认真生长，努力创造一个崭新的天地！

指导教师：何建华

我的心爱之物

成都市行知小学五年级四班 黄枫岩

我有一支钢笔，一支既普通又特殊的笔。说它普通，一眼看去就是一只寻常的钢笔；说它特殊，它现在已经不能正常书写了。但它依然是我的心爱之物。

两年前，刚上三年级的我参加了剑桥大学的英语等级考试，以满分的成绩取得了等级证书。我第一时间把这个喜讯告诉了数学老师。她闻讯而喜：“可喜可贺！”随后领着我走进她的办公室。她拉开抽屉，拿出一个盒子，里面满是崭新的钢笔。她从中挑出了一支笔，郑重地放到我的手心里。她用手抚摸着我的脑袋，轻轻地拍了下我的肩膀，笑盈盈地看着我：“好好学！希望你用这支笔写出更多的精彩！”

那天放学回到家，我兴奋地拿出老师送给我的钢笔，端详起来。笔身上赫然写着“烂笔头”三个字。我凝视着这三个字，若有所思……与其说那是老师送我的一支笔，还不如说是老师送给我的一份情谊和一句寄语。

我每天带着这支心爱的笔，用它写字造句，用它加减乘除，用它写ABCD……我用这支笔践行着老师对我的希望，我用这支笔书写着我未来的期许。

没过多久，一位同学借用了我的这支笔，还回来时说了一句“笔烂了”。我呆呆地看着笔，很伤心。那天晚上，我从书包里拿出“烂笔头”，郑重地把它放在书柜的最上层。

“烂笔头”静静地、默默地躺在书柜里，直到现在。它每天都看着我写字、听着我读书；它每天都提醒我“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叮嘱我“每天进步一点”。

求学之路漫漫而修远，“吾将上下而求索”。虽然这支笔只是这条路上一位匆匆的助手，但是它一直激励着我前行的每一步；虽然这支笔烂了，但是它一直陪伴着我前行的每一天。

“烂笔头”，始终是我的心爱之物！

指导教师：余加

重阳御风里

成都实外新都五龙山学校六年级三班 何珞铭

六为阴，九为阳，九九相重，亦为重阳。

秋风吹过，有一丝寒意。灰色的苍鹰飞快地从山顶飞过，肥美的鱼儿畅游在山涧溪流中，每个生命都在为冬天做着准备。

凌晨天还未亮，淅淅沥沥的小雨落下，沿着小路一个转弯，就能看见一个村庄。

李汉义从床上坐了起来，迷迷糊糊间，把衣服穿好。回头看看酣睡中的老婆和两个幼小的孩子，长嘘了口气。头上斜扣一顶金黄的草帽，顺手抓过一个馒头塞进嘴里，出门劳作去了。

“就快到重阳了哎！”他心里想着，走出了家门。这个地区稻谷晚熟，不过也到了收割的时节。李汉义走在田埂上，镰刀随意地插在身后，听着谷穗在风中沙沙作响，丰收的喜悦涌上眉梢。

正午，凉爽的秋风无法赶走这最后的炎热。李汉义起身擦了擦额头的汗珠，又弯下腰，继续收割谷子。他将收割好的谷穗堆放在一起，一座金黄的小山在风中散发出阵阵香气。

偶尔间，他会停下来，撮着一把谷穗，查看谷子是否完整饱满。他闻着阵阵谷香，眼神柔和下来，嘴角上翘，笑容在脸上荡漾开来。

收割的谷穗，运到了打谷场。经过数天劳作，李汉义家里的谷仓满了，雪白的、散发着清香的新米也躺在了口袋里。

李汉义走在回家的路上，背着一袋新米，嘴里哼着没有调子的小曲，笑着和路过的行人、跑过的野狗，甚至是树上的乌鸦打招呼。到了家门口，袅袅炊烟正悠悠地散开，孩子们的欢闹声能清晰地听见每一个字。

李汉义兴奋地跨进门，妻子和孩子一起转身，将他迎进门里，老人也走过来，笑咪咪地望着他。李汉义把口袋交给妻子，大家忙乎起来。晚上，一家人吃上了今年的新米，香甜极了。夜幕降临，稻田里的稻草堆一垛接着一垛，闪着金色的光泽。

重阳的风吹过稻田，带来丰收，带来喜悦，也带来美好。风中的重阳，带来的不止是重阳节气，是中国人对丰收和秋风的依恋，更是对故乡的眷恋。